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組長文昌、徐主任麗雪、王專員明德、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林課員怡驊、李辦事員政珉、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中選會函頒辦理，擇其要摘述如下：

1、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連署書件。

3、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4、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5、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 6、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 7、112年12月11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8、112年12月15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0、112年12月20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原住民及分區立委由中選會辦理)。
- 11、112年12月26日28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2、113年1月3日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13、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113年1月3日至12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5、113年1月10日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票印製完成。
- 16、113年1月19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7、113年1月25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書。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4號函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6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

共計 5 個月。

- 三、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其起、止期間比照為期 5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並提報選務作業中心設置人員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歐陽燦岳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煌濱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書、112 年 3 月 23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 1120110274 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歐陽燦岳，該員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經代表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投市代字第 1120000007 號函知本會，其以書面提出辭職書放棄代表資格，先予敘明。
- 三、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有關缺額之處理，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所詢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當選人未宣誓就職，嗣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遞補。
- 四、經查該選舉區 7 名候選人，應選名額 4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煌濱得票數為 1,092 票，達本會公

告當選人最低得票數(1,563 票)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代表。

五、檢附「111 年南投縣南投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1 份(如后附件)。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南投市公所、南投市民代表會，並副知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南投縣政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1時30分